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社交媒体向投资者推荐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经自查，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策划、参与该类活动，也从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1-007

该类活动，与该活动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1月21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1,453,535.99元，同比增长4.85%。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